



广东优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功效与安全测评研究中心】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J-R-GX202602-0199

样品名称 芦氧侧柏叶防断发养发皂

委托单位 广州天露日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头发滋养功效评价



2026 年 02 月 06 日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芦氧侧柏叶防断发养发皂	生产日期/ 批号	Y260203A
商 标	芦氧	保质期/ 限期使用日期	20290202
规格/等级	120g/盒	样品数量	6盒
颜色和物态	绿色皂体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广州天萱日用品有限公司	来样方式	送检
委托单位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城郊美都路123号5栋201、6栋201(一址多照)	抽(送)样日期	2026年02月04日
生产单位	广州天萱日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开始时间	2026年02月05日
生产单位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城郊美都路123号5栋201、6栋201(一址多照)	检测完成日期	2026年02月06日
检测项目	化妆品头发滋养功效评价		
检测依据	化妆品头发滋养功效评价作业指导书(GDYJJC-SOP-03-GX033)		
检测结论	<p>依委托方要求检测, 结果如下:</p> <p>使用滋养产品后头发梳理所需要的总功与使用滋养产品前头发梳理所需要的总功相比下有所下降, 头发光泽度在使用产品后较使用前光泽度相比下有所上升, 且与使用前具有显著性差别 ($P < 0.05$), 表明该产品具有头发滋养功效。</p> <p>批准人: </p> <p>签发日期: 2026年02月06日</p> <p>此处及报告骑缝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报告无效</p>		
备 注	—		

广州天萱日用品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头发滋养功效检测结果

1、试验目的和原理

滋养的基本原理是将滋养成分附着在头发表面, 补充头发所需的水分、和油脂含量。让原本受到流失的脂质、水分头发变得光泽透亮, 通过使用体外真人发束比对使用产品前后的光泽度和梳理性能测试对滋养亮泽产品的滋养功效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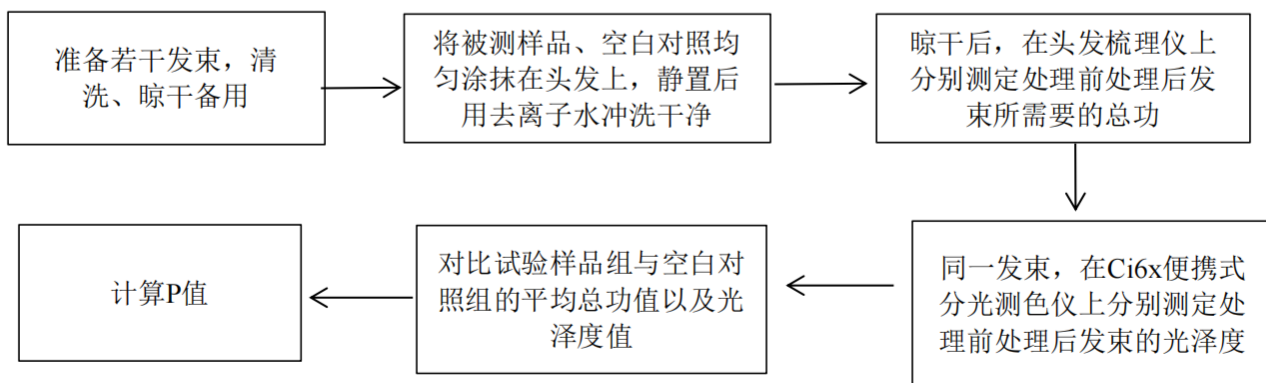
2、试验方法相关性

本方法为体外法, 适用宣称头发滋养类的化妆品。头发梳理所需要的总功、头发光泽度是检验滋养类产品滋养效果的重要指标, 可通过头发梳理仪来测定。在干燥的情况下通过测定头发梳理所需要的总功变化情况, 来判断滋养效果; 使用滋养产品后头发梳理所需要的总功低于使用滋养产品前头发梳理所需要的总功, 头发光泽度在使用产品后较使用前光泽度有明显增加, 且与使用前具有显著性差别 ($P < 0.05$), 则说明对头发的滋养效果越好, 则可以认为试验样品具有一定的滋养功效。

3、试验指标

试验指标	判定标准
平均梳理力	使用滋养产品后头发梳理所需要的总功低于使用滋养产品前头发梳理所需要的总功, 统计学差异 P 值 < 0.05
光泽度	头发光泽度在使用产品后较使用前光泽度有明显增加, 统计学差异 P 值 < 0.05

4、试验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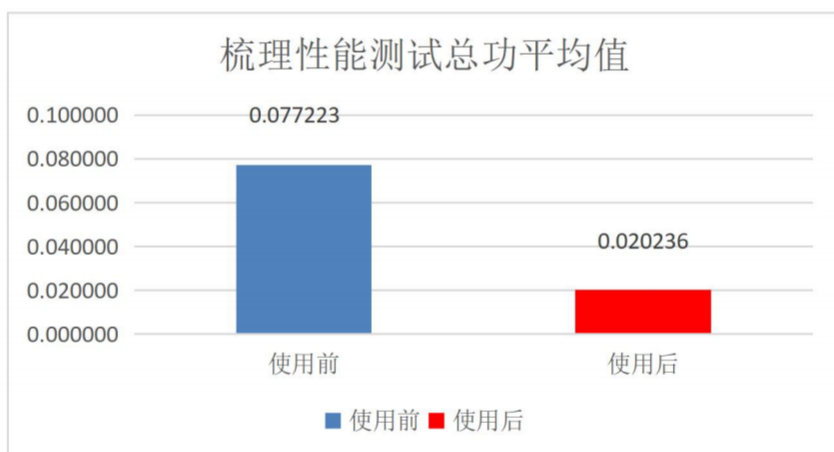
(接下页)



5、试验结果

梳理性能试验结果

	使用产品前	使用产品后
均值	0.077223	0.020236
标准差	0.003499	0.003516
最小值	0.071615	0.016535
中值	0.077014	0.018797
最大值	0.082548	0.026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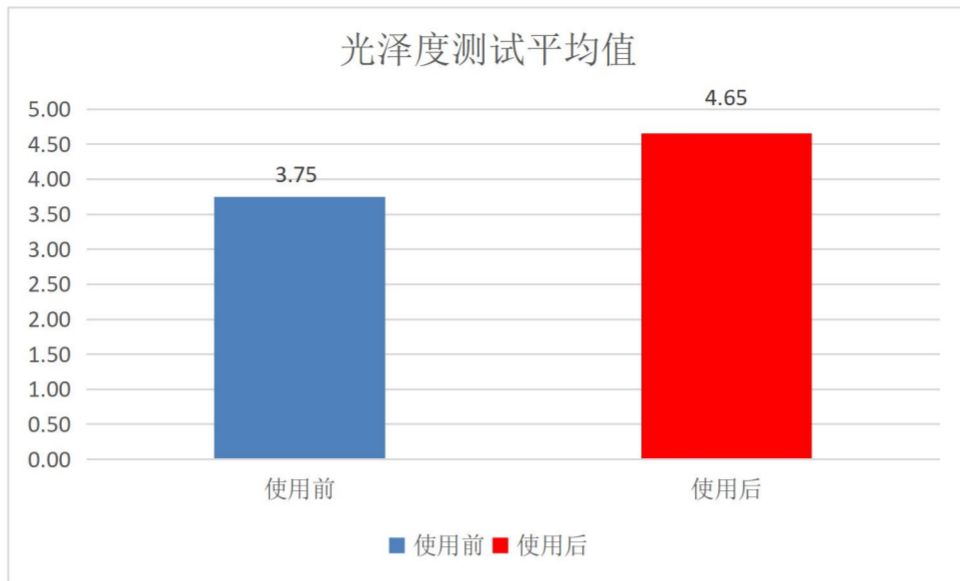
头发梳理性能测试结果如上图所示

光泽度测试结果

	使用产品前	使用产品后
均值	3.75	4.65
标准差	0.14	0.11
最小值	3.52	4.55
中值	3.75	4.60
最大值	3.95	4.88

(接下页)

科云
专用



头发光泽度测试结果如上图所示

6、结论

使用滋养产品后头发梳理所需要的总功与使用滋养产品前头发梳理所需要的总功相比下降 73.80%，头发光泽度在使用产品后较使用前光泽度相比上升 24.01%，且与使用前具有显著性差别 ($P < 0.05$)，表明该产品具有滋养功效。

7、参考文献

[1] 对如何评价发用品“滋养”功效宣称的思考 练英铎, 杨 杏. (澳宝化妆品(惠州)有限公司, 广东 惠州 441301)

[2] EDIN BB.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static strain sensitivity in human mechanoreceptors from hairy skin [J]. Neurophysiol, 1992,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或经涂改以及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视作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3、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
- 4、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委托方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公司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7、未加盖CMA标识的报告，仅用作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用途。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二路26号

联系电话：4008123157

